

25 26 27 28

候，(五)未嘗遇害。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，擊刀斗，士吏治軍簿至明，軍不得休息，然亦未嘗遇害。不識曰：「李廣軍極簡易，然虜卒犯之，無以禁也；而其士卒亦佚樂，咸樂爲之死。我軍雖煩擾，然虜亦不得犯我。」是時漢邊郡李廣、程不識皆爲名將，然匈奴畏李廣之略，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。程不識孝景時以數直諫爲太中大夫。爲人廉，謹於文法。

(一)案：百官志云「將軍領軍皆有部曲。大將軍營五部，部校尉一人，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」也。

(二)案：音去聲。

(三)案：孟康曰：「以銅作鑊器，受一斗，晝炊飯食，夜擊持行，名曰刀斗。」案：荀悅云「刀斗，小鈴，如宮中傳夜鈴也」。蘇林云「形如錡，以銅作之，無緣，受一斗，故云刀斗」。錡即鈴也。埤倉云「鑊，溫器，有柄斗，似鈔無緣。音焦」。

(四)案：大頤云「凡將軍謂之莫府者，蓋兵行舍於帷帳，故稱(莫)府。古字通用，遂作(莫)耳」。小爾雅訓莫爲大，非也。

(五)案：許慎注淮南子云「斥，度也。候，視也，望也」。

29 30 31

後漢以馬邑城誘單于，使大軍伏馬邑旁谷，而廣爲驍騎將軍，領屬護軍將軍。是時單于覺之，去，漢軍皆無功。其後四歲，廣以衛尉爲將軍，出鴈門擊匈奴。匈奴兵多，破敗廣軍，生得廣。單于素聞廣賢，令曰：「得李廣必生致之。」胡騎得廣，廣時傷病，置廣兩馬間，絡

32 33 34 35

而盛臥廣。行十餘里，廣詳死，睨其旁有一胡兒騎善馬，廣暫騰而上胡兒馬，因推墮兒，取其弓，鞭馬南馳數十里，復得其餘軍，因引而入塞。匈奴捕者騎數百追之，廣行取胡兒弓，射殺追騎，以故得脫。於是至漢，漢下廣吏。吏當廣所失亡多，爲虜所生得，當斬，贖爲庶人。

(一)案：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抱兒鞭馬南馳』也。」

36 37 38 39

頃之，家居數歲。廣家與故穎陰侯孫(二)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。嘗夜從一騎出，從人田閒飲。還至霸陵亭，霸陵尉(三)醉，呵止廣。廣騎曰：「故李將軍。」尉曰：「今將軍尚不得夜行，何乃故也！」止廣宿亭下。居無何，匈奴入殺遼西太守，敗韓將軍，(四)後韓將軍徙右北平。於是天子乃召拜廣爲右北平太守。廣即請霸陵尉與俱，至軍而斬之。

(一)案：灌嬰之孫，名強。

(二)案：百官志云「尉，大縣二人，主盜賊。凡有賊發，則推索尋案之也」。

(三)案：蘇林曰韓安國。

廣居右北平，匈奴聞之，號曰「漢之飛將軍」，避之數歲，不敢入右北平。

廣出獵，見草中石，以爲虎而射之，中石沒鏃，(二)視之石也。因復更射之，終不能復入